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2022年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专项资金、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 究院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305.60224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自评材料经补充后更为完整，但满意度调查仅缺乏数据统计分析，佐证质量不足，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依据《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科研实验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科研实验室（第二批）建设项目立项金额由13058.847741万元调整为12559.076286万元，立项实验室由12个调整为11个。调整原因为：（一）因“多源信息感知与智能装备”实验室人员结构不合理，建设进展迟缓，研究院勒令停止建设，立项金额调减450万元。 （二）受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部分科研设备出现不同程度涨价，致使部分实验室科研设备采购费用已超出立项金额，研究院在不改变科研实验室建设方向、科研设备整体配置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各实验室科研设备采购品目，按照最新价格进行优化调整，将科研设备立项金额调减49.771455万元。均存在相关调整手续。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落实到位；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31	该项目： ①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②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支持长理工中山研究院第二批实验室建设、支持香山5G/6G实验室建设等。资金使用单位提供了各实验室建设的招投标、合同等文件，并补充了验收相关文件。 ③根据《2022年度科技管理部工作总结》“科研实验室及团队建设”等内容，项目具有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保障。 ④项目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是长理工研究院设备购置完成后，我局会抽查设备购置情况，如2023年3月，我局抽查11个实验室设备购置情况，经盘点，应盘点设备983台（套），实际盘点设备983台（套），盘点结果：正常。此外，我局与长理工研究院保持良好的沟通和监督。二是长理工研究院对购置设备均开展验收。 综上，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制定了《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科研实验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提供项目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凭证，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子项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请示批复；各子项的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对过往年度项目预算及绩效进行了复核。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13305.60224万元，支出13290.79524万元，支出率为99.89%，其中“2022年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资金”部门年初预算6500万元，追加29.30462万元，实际支出6514.49762万元；“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经费”属市级补助资金，拨付6776.29762万元，支出6776.29762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15个科研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数量10个，已完成2次专家评审”。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项目单位更改情况，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更改产出时效指标为“第一批及第二批实验室建设完成及时率100%”，完成情况为“100%”。结合相关材料，资金拨付及实验室建设按时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项目单位更改情况，产出质量指标改为“实验室已购置科研设备通过验收率100%”，根据相关验收文件，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对改善民生、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以科技人才和科学技术成果服务企业数量28家”“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2家”“已引进17名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完成情况良好。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培养在读博士数量5名”“培养在读硕士生数量50名”。但是，上述指标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的可持续效益。酌情扣1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参与技术合作或技术支持的企业满意度90%完成。”目前调查问卷显示100%，前后数据不一致，可信度存疑；其次，调查问卷缺乏数据分析，不够规范完整。酌情扣2.5分。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无。
合计	—	—	100	—————	94.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2022年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资金、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经费”2022年下达预算13305.60224万元，支出13290.79524万元，支出率为99.89%，其中“2022年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资金”部门年初预算6500万元，追加29.30462万元，实际支出6514.49762万元；“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经费”属市级补助资金，拨付6776.29762万元，全部支出。通过项目资金投入，2022年完成15个科研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数量10个，已完成2次专家评审等。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个别指标设置稍欠完善，满意度佐证存在不足，等等。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94.5分，绩效等级为“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经补充后更为完整，但满意度调查仅缺乏数据统计分析，佐证质量不足。</p> <p>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p> <p>1. 个别指标设置稍欠完整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相关佐证，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培养在读博士研究生数量5名”“培养在读硕士生数量50名”。但是，上述指标未能完整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的可持续效益。</p> <p>2. 满意度佐证存在不足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参与技术合作或技术支持的企业满意度90%完成。”目前调查问卷显示100%，前后数据不一致，可信度存疑；其次，调查问卷缺乏数据统计分析，不够规范完整。</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继续重视与提升自评材料完整性。</p> <p>二、绩效提升方面</p> <p>1.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建议增设置为“科研项目申报及立项数量对比过往年度增长率”“实验成果转化效率”等。</p> <p>2. 加强绩效佐证的收集整理。及时开展验收与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应有科学合理的样本数量、统计范围以及统计分析数据。全面提升绩效佐证的支撑完整性、有效性和充分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张庆霖、王晓东、段继川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7日